**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數位自造工坊 借用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系所/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人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單位主管 | （簽章）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目的 | **（請填寫課程/活動名稱、授課講師及人數）** |
| 借用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  **（請於14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請預估印製時間）** |
| 借用設備 | □ **3D掃描器**  □ **3D列印機**  □ **光固化3D列印機**  □ **熱昇華轉印機**  □ **雷射雕刻切割機** |
| 預計印製  物品及數量 |  |
| 協助需求 | □ 已具備認證資格，不需協助操作軟體及設備  □ 未具備認證資格  □ 其他： |
| 場地借用  相關規範同意書 | 1. 本人已閱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網站所公告之「[**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數位自造工坊管理要點**](http://www.lib.nchu.edu.tw/images/stories/sys/maker/digital-maker-studio_law.pdf)」、「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」，並同意遵守及配合所有相關規範。 2. 本館僅提供設備供借用系所/單位使用，不包含協助製作。 3. 使用後清潔與復原，由借用系所/單位負責。   **簽署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署日期：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圖書館  審核意見 | **承辦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館長**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NCHU-PIMS-D-013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1 |

　　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　　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數位自造工坊借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　　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簽)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**

|  |
| --- |
|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 |